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四灶浦新造地区

块水稻试种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腾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署地点：慈溪市

甲方（招标人）：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宁波腾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四灶浦新造地区块水稻试种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5066）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1、水稻试种区块的土壤翻耕、整地、刮平等准备工作。
- 2、水稻种子的采购、育苗和播种。
- 3、水稻用药、施肥、杂草清理、水位管理、农田巡查等管护工作。
- 4、水稻收割、烘干、运输、粮库收储等工作。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二、合同金额

-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444500元）；
-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总价为交钥匙价格，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装卸、水电费、检验检测费、安全生产、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开具正式发票。

- 4、报价清单具体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价的 1%，即 4445 元；
- 2、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

3、履约保证金结算：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自动失效）；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供应；
- 3、本项目涉及到特殊专业内容，允许由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将专业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完成。
- 4、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季水稻完成粮库收储为止。

九、支付方式

- （1）合同有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177800元；
- （2）水稻完成粮库收储工作后按实结清余款（除应扣款外）。

十、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要求完成一季单季稻种植，不得种植其他任何作物和土地的二次转租，也不得在区块内堆放任何物品。根据地块施工安排，6月中旬前可进场开展种植工作，本季种植工作全部完成后，不得开展二次种植，粮食收储完成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
- 2、水稻亩产800斤（根据中标人承诺填写），并符合粮库收储标准。
- 3、水稻归采购人所有，粮食收储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 4、中标人需为现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 5、种植过程中的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种植地块土壤、水质状况由中标人根据生产需要自行进行相关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田间道路、渠道、挡墙等设施由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损毁，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7、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要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十一、考核办法

- 1、水稻亩产每低于中标人承诺亩产的1%（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情况除外）扣除人民币5000元，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尾款。
- 2、水稻亩产低于300斤（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情况除外），不支付合同尾款。

十二、结算

- 1、项目提供的工程量（635亩）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采购人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道路、田埂和水渠等面积）进行调整。

2、服务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水稻亩产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按中标人已完工作量按实结算，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不纳入考核。

十三、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若乙方未能在当地农时要求期限内完成水稻种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质量缺陷：如每亩水稻产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对场地田块、道路、渠道等造成损坏，负责修缮，如不服从管理，按照 5000~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在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4、本项目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严禁擅自处理，一经发现扣除所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十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及以上；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5 ℃ 的严寒大于 3 天及以上；
- (5) 造成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发生汛期 P=5% 或以上的洪水；
- (6) 6 级及以上地震；
- (7) 2 级及以上海啸；
- (8)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协商相关事宜。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支行

账号：2010 0031 8047 92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金色
湖畔佳苑47号楼（1-8）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陆志强



张毅

